

食品流通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P1100001010005445(1-1)

名称: 诺天源(中国)贸易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华贸中心15号楼601室

负责人: 哈维·卡米尔(HARVEY KAMIL)

主体类型: 外资企业

许可范围: 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(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

有效期限: 自 2013年 8月 26日

至 2016年 8月 25日

说 明

1. 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。
7. 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日前, 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到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